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416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5 巷 11 號 7 樓

電 話：(02)2658-1677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4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 3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7 ~ 41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2 ~ 5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16 號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8 日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33,068		60			\$		311,096		5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二)			16,200		3					15,60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十三)及													
			七			69,329		13					61,747		11	
1178	其他應收款		四(十四)			4,300		1					3,032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300		-					-		-	
120X	存貨		四(三)			44,021		8					55,028		1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四)			4,473		1					-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81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61		-					4,61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633		86					451,125		84	
固定資產																
			四(四)													
1531	機器設備					39,768		7					39,550		7	
1561	辦公設備					4,932		1					4,815		1	
1631	租賃改良					14,080		2					13,708		3	
1681	其他設備					10,376		2					10,302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69,156		12					68,375		13	
15X9	減：累計折舊			(		29,590)	(	5)			(		22,671)	(	5)	
1599	減：累計減損			(		478)		-			(		47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088		7					45,226		8	
無形資產																
1730	特許權					4,963		1					6,652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八)			1,572		-					1,746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535		1					8,398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四)			10,372		2					4,273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四)			24,550		4					25,624		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四(五)			94		-					15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016		6					30,053		6	
1XXX	資產總計			\$		555,272		100			\$		534,802		100	

(續次頁)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六)				
	融負債－流動		\$	-	\$	21,980 4
2230	特別股負債－流動	四(七)		-		76,440 14
2120	應付票據	五		7,702 1		9,025 2
2140	應付帳款	五		15,030 3		20,316 4
2170	應付費用			17,143 3		16,838 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四(十四)		-		12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39 1		3,25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414 8		147,980 28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八)		2,809 -		2,621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四)		16,343 3		20,723 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152 3		23,344 4
2XXX	負債總計			62,566 11		171,324 32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九)		462,600 83		380,000 7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		12,058 2		91,000 17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		4,264 1
3272	認股權	四(七)		-		20,580 4
3280	其 他			3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139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一)		18,514 4 (		132,315)(25)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四(八)		-		-
	失		(	496)	(	19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92,706 89		363,478 6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5,272 100	\$	534,80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蔡玲敏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324,220 115	\$ 278,536 115
4170 銷貨退回		(696) -	(2,352) (1)
4190 銷貨折讓		(48,280) (17)	(36,554) (1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75,244 98	239,630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十三)及五	5,822 2	3,170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81,066 100	242,800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56,347) (56)	(151,840) (62)
5910 營業毛利		124,719 44	90,960 38
營業費用	四(十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9,218) (24)	(68,501) (2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171) (10)	(26,28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880) (6)	(14,23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269) (40)	(109,019) (45)
6900 營業淨利(損)		11,450 4	(18,059)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七	3,385 1	3,969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21 -
7160 兌換利益		- -	100 -
7210 租金收入		11 -	23 -
7480 什項收入	五及七	3,401 2	18,948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797 3	23,061 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36) -
7560 兌換損失		(2,702) (1)	- -
7880 什項支出		- -	(2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702) (1)	(6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5,545 6	4,940 2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四)	2,969 1	5,861 2
9600 本期淨利		\$ 18,514 7	\$ 10,801 4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0.34 \$ 0.41	\$ 0.14 \$ 0.3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 \$ -	\$ 0.14 \$ 0.3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蔡玲敏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000	\$ 795	\$ -	\$ -	\$ -	\$ -	\$ -	\$ 139	(\$ 143,116)	(\$ 634)	\$ 107,184		
現金增資	130,000	(795)	91,000	-	-	-	-	-	-	-	220,20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4,264	-	-	-	-	-	-	4,264		
發行特別股之認股權	-	-	-	-	20,580	-	-	-	-	-	20,580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	10,801	-	10,80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444	44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000	\$ -	\$ 91,000	\$ 4,264	\$ 20,580	\$ -	\$ -	\$ 139	(\$ 132,315)	(\$ 190)	\$ 363,478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000	\$ -	\$ 91,000	\$ 4,264	\$ 20,580	\$ -	\$ -	\$ 139	(\$ 132,315)	(\$ 190)	\$ 363,478		
特別股轉換普通股	70,000	-	49,000	-	(20,580)	-	-	-	-	-	98,4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600	-	4,234	(4,264)	-	30	-	-	-	-	12,600		
彌補虧損	-	-	(132,176)	-	-	-	(139)	-	132,31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306)	(306)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18,514	-	18,5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2,600	\$ -	\$ 12,058	\$ -	\$ -	\$ 30	\$ -	\$ -	\$ 18,514	(\$ 496)	\$ 492,706		

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405；員工紅利\$1,000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蔡玲敏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8,514	\$ 10,80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919	6,548
各項攤提	1,751	762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656)	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	1,522
發行員工認股權之勞務成本	-	4,26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1)
遞延售後租回利益已實現數	(4,380)	(4,38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0)	(599)
應收帳款淨額	(7,018)	(2,061)
其他應收款	(1,268)	(1,84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	-
存貨	10,958	(23,97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53	(3,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影響數	(3,527)	(5,861)
應付票據	(1,323)	3,11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4,824)
應付帳款	(5,286)	6,511
應付費用	305	622
其他流動負債	286	(2,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	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33	(35,0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81)	(4,30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99)	(1,000)
遞延費用增加	-	(604)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81)	21,088
購買特許權	-	(6,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61)	8,55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發行特別股	-	119,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20,2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6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00	329,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1,972	302,6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096	8,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3,068	\$ 311,0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59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換成股本	\$ 70,000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呂曼玉、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煥清



經理人：蔡玲敏



會計主管：楊舒雅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2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生技新藥研究開發、委外製造及銷售營養輔助食品、微生物菌種培養發酵技術研發、生物技術服務業及西藥批發業等。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經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並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8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62,600，員工人數為 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五)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為3至1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所產生之處分資產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5. 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為特許權，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5 年，採直線法攤銷。

(七)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係為軟體安裝成本，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5~10 年，採直線法攤銷。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九)特別股負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不能無條件避免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特別股均屬之。屬該金融負債之相關利息、股利、利益及損失，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本公司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當年度應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

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與原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當年度損益；迄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四)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其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假設所有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及轉換為普通股，並將本期淨利調整期因轉會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之金額計算之。

(十五)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金	\$ 132	\$ 119
活期存款及外幣存款	59,236	31,477
定期存款	273,700	279,500
	<u>\$ 333,068</u>	<u>\$ 311,096</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252	\$ 15,752
減：備抵呆帳	(52)	(144)
	<u>\$ 16,200</u>	<u>\$ 15,608</u>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4,909	\$ 65,859
減：備抵銷貨折讓	(5,511)	(3,479)
減：備抵呆帳	(69)	(633)
	<u>\$ 69,329</u>	<u>\$ 61,747</u>

(三)存 貨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及物料	\$ 8,790	(\$ 181)	\$ 8,609
在製品	1,850	-	1,850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34,963	(1,401)	33,562
合計	<u>\$ 45,603</u>	<u>(\$ 1,582)</u>	<u>\$ 44,021</u>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及物料	\$ 8,132	(\$ 1,335)	\$ 6,797
在製品	747	-	747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48,711	(1,227)	47,484
合計	<u>\$ 57,590</u>	<u>(\$ 2,562)</u>	<u>\$ 55,028</u>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6,313	\$ 150,34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	1,522
其他	(15)	(30)
	<u>\$ 156,347</u>	<u>\$ 151,840</u>

(四) 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39,768	(\$ 12,708)	\$ 27,060
辦公設備	4,932	(4,044)	888
租賃改良	14,080	(4,526)	9,554
其他設備	10,376	(8,312)	2,064
	<u>\$ 69,156</u>	<u>(\$ 29,590)</u>	<u>\$ 39,566</u>
累計減損			(478)
			<u>\$ 39,088</u>

100年12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機器設備	\$ 39,550	(\$ 8,698)	\$ 30,852
辦公設備	4,815	(3,442)	1,373
租賃改良	13,708	(2,982)	10,726
其他設備	10,302	(7,549)	2,753
	<u>\$ 68,375</u>	<u>(\$ 22,671)</u>	<u>\$ 45,704</u>
累計減損			(478)
			<u>\$ 45,226</u>

本公司基於活化資產、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流動性風險，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將位於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279 地號上之土地及建物(不含非定著之設備及裝潢)出售予禾鋒實業有限公司，出售總價款為\$108,000(含稅)，減除土地、建物之帳面價值、土地增值稅及相關支出等成本後，依資產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將出售利益超過各期租金之現值部份認列民國 99 年度處分固定資產利益\$10,691，其餘遞延出售利益\$26,928 應於租賃期間逐期攤銷至租金費用，上述相關款項業已全數收取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程序，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應遞延之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分別為\$16,343 及\$20,723(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另為維持公司正常營運，前述交易係採售後租回方式，重要租約內容如下：

1. 租賃期間：自租約生效日起算 6 年(99.8.1-105.7.31)

2. 租金支付：按月支付。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期 間	金額(未稅)
102.1.1~102.12.31	\$ 4,470
103.1.1~103.12.31	4,596
104.1.1~104.12.31	4,596
105.1.1~105.07.31	2,681
	<u>\$ 16,343</u>

3. 保證金：

本公司依約須繳付相當於首年 3 個月租金作為履約保證金\$1,095(表列存出保證金)。

4. 其他約定：

契約租賃期限未滿 3 年，雙方均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期滿 3 年但未屆滿期間者，如一方擬任意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預先於終止前 3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並應賠償他方相當於終止當月之 1 個月租金額之損害金。

5. 租賃型態：營業租賃

(五) 催收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催收款	\$ -	\$ 3,745
減：備抵呆帳	-	(3,745)
	<u>\$ -</u>	<u>\$ -</u>

係民國 93年至95年間應收款項逾期經催收尚無結果，故轉列催收款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並於民國101年度間經評估已無法收回，故全數轉銷該等催收款項。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特別股負債-賣回權及買回權	<u>\$ -</u>	<u>\$ 21,980</u>

本公司帳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項下，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因係屬混合商品，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將整體可轉換特別股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有關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特別股之發行條件，請詳附註四(七)。

(七) 特別股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特別股負債	\$ -	\$ 76,44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7,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股數為 7,000 仟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發行總額計 \$119,000，特別股股息為 0%；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特別股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2) 除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或興櫃作業，本公司得將特別股一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外，特別股於發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及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之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或興櫃作業，將特別股一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以掛號通知特別股股東，將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按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以本公司公告日起第十日為轉換基準日。特別股經特別股股東依特別股發行及本辦法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數低於特別股原發行總股數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公告並以掛號通知特別股股東，將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按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並應以本公司公告日起第二十日為轉換基準日。
 - (3) 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分別請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本特別股，全部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股東於請求轉換普通股生效後以及轉換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特別股股東於特別股發行日起滿十四個月起至發行期間屆滿之九十日前，在相關法令許可範圍下，除特別股已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規定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外，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規定之程序及所訂定之每股賣回價格，向本公司申請賣回其所持有之全數或部份特別股予本公司。特別股之每股賣回價格＝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 X 105.89%。
 - (4) 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特別股。若屆時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未能收回已發行之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本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特別股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

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0,580。另所嵌入之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3. 為因應本公司申請上市櫃或興櫃作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並通知特別股股東將已發行之特別股按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八)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1.00%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14)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50)	(3,792)
累積給付義務	(4,264)	(3,7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57)	(1,800)
預計給付義務	(5,121)	(5,59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55	1,170
提撥狀況	(3,666)	(4,4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72	1,746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353	1,99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2,068)	(1,93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09)	(\$ 2,621)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年度	100年度
利息成本	112	118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攤銷	(23)	(1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74	17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68	95
	<u>\$ 331</u>	<u>\$ 371</u>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依上述條例，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93 及 \$1,923。

(九)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462,600，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計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5~20 元間授權董事長訂定，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預收股款共 \$795。嗣後於民國 100 年 1 月間訂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7 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收足全部股款 \$170,000，共計發行 10,000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核准在案。
3. 本公司為將產品行銷國際及中國大陸市場，充實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所需，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計 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7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7,000 仟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 17 元，發行總額計 \$119,000，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辦妥變更登記；另為因應本公司申請興櫃或上市櫃作業，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並通知特別股股東將已發行之特別股按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2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
5. 本公司員工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執行員工認股權 1,260 仟股，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本公司增加發行新股 \$12,600，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所營運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含)
 -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含)，得發給新股或以現金支付之。
 - (3)就(1)至(2)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分派股東紅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51	
現金股利	16,654	\$ 0.36
合計	<u>\$ 18,505</u>	

5. 本公司經民國101年6月2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虧損撥補案，以民國100年度淨利\$10,801，帳載法定盈餘公積\$139及資本公積\$132,176，共計\$143,116全數彌補虧損。
6.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00及\$405，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於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分別估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惟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重大差異，則追溯調整民國101年度損益金額，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7.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底為待彌補虧損，故無配發股利、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8.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仟股)	既得條件
		給與數量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27	1,000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計劃	100.07.01	1,300	半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10.20	300	立即既得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269	\$ 10.0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 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60)	10.0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9)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本公司員工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間行使上開員工認股權，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增加發行之股本為\$12,600。

3.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票 公平價值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99.12.27	\$ 13.10	\$ 17	8.98%	0.01	0.27	\$ 0
員工認股計劃	100.07.01	12.63	10	25.27%	2.00	0.85	3.36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00.10.20	15.72	17	19.37%	0.01	0.33	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權益交割	\$ -	\$ 4,264

(十三)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為與中國大陸合資公司共同開發 TCM-700C(C 型肝炎輔助治療劑)，與上海睿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排他性合作協議，排他性合作協議期間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上述協議，本公司收取之權利金收入為 \$5,588，帳列營業收入-其他營業收入，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估計上述款項扣除相關稅負及費用後金額為 \$4,850，帳列應收帳款。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43	\$ 8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433)	1,699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59	-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05)	2,219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5,433)	(10,619)
所得稅利益	(2,969)	(5,861)
境外所得不得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59)	-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527	5,861
暫繳及扣繳稅款	340	339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380	66
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	<u>\$ 719</u>	<u>\$ 40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996	\$ 4,52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4,180	36,815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31)	(460)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9,822)	(15,255)
	<u>\$ 29,023</u>	<u>\$ 25,496</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4,689	\$ -	\$ 4,5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38	431	-	-
職工福利	24	4	-	-
售後租回利益	(755)	(128)	(755)	(128)
遞延認列				
		4,996		4,396
備抵評價		(523)		(4,524)
		<u>\$ 4,473</u>		<u>(\$ 128)</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86,497	\$ 14,704	\$ 102,876	\$ 17,489
投資抵減	-	19,466	-	19,326
職工福利	60	10	-	-
售後租回利益				
遞延認列	(1,949)	(331)	(2,704)	(460)
		33,849		36,355
備抵評價		(9,299)		(10,731)
		<u>\$ 24,550</u>		<u>\$ 25,624</u>

4. 截止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有抵減之可抵減稅額及抵減期限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	97年度	\$ 4,628	\$ 4,628	註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	98年度	5,875	5,875	註
機器設備	98年度	60	60	102年度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	99年度	5,216	5,216	註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	100年度	3,997	3,997	註
生技新藥研究發展	101年度	4,379	4,379	註
		<u>\$ 24,155</u>	<u>\$ 24,155</u>	

註：依據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規定，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為民國101年度。

5.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6年度	\$ 22,602	\$ 1,286	106年度
97年度	28,236	4,800	107年度
98年度	28,056	4,770	108年度
99年度	14,816	2,519	109年度
100年度	7,820	1,329	110年度
	<u>\$ 101,530</u>	<u>\$ 14,704</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514</u>	<u>(\$ 132,315)</u>

8.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均為\$1,111。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為累積虧損，故尚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率。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5.85%。

(十五) 每股盈餘

101年度					
		加權平均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流通在外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5,545	\$ 18,514	45,589	\$ 0.34	\$ 0.41
100年度					
		加權平均		每 股 盈 餘	
金 額		流通在外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940	\$ 10,801	34,769	\$ 0.14	\$ 0.31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特別股	-	-	1,135		
員工認股權	-	-	13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4,940	\$ 10,801	36,036	\$ 0.14	\$ 0.30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939	\$59,446	\$61,385	\$ 1,710	\$59,168	\$60,878
勞健保 費用	205	3,332	3,537	170	3,130	3,300
退休金 費用	113	2,211	2,324	98	2,196	2,294
其他用 人費用	95	2,117	2,212	87	1,908	1,995
折舊費用	4,880	2,039	6,919	4,723	1,825	6,548
攤銷費用	-	1,751	1,751	-	762	762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健亞生物科技)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之董事
昇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弘如洋生技) (以下稱昇陽開發)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總經理(註1)
山崙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山崙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註2)

註1：本公司董事長已於民國100年6月30日辭任昇陽開發總經理。

註2：自民國100年5月23日董監事改選後，山崙公司已卸任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營業收入 淨額百分比
健亞生物科技	\$ 1,639	1	\$ 1,660	1
昇陽開發	-	-	38	-
	<u>\$ 1,639</u>	<u>1</u>	<u>\$ 1,698</u>	<u>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售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昇陽開發	<u>\$ -</u>	<u>-</u>	<u>\$ 3,137</u>	<u>99</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起替昇陽開發代為銷售貨物而收取勞務收入，相關報酬及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起已無替昇陽開發代為銷售貨物，故自民國 100 年 10 月起無相關之勞務收入。

3.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 分 比
健亞生物科技	\$ 31,226	24	\$ 19,131	12
昇陽開發	1,019	1	67,618	44
	<u>\$ 32,245</u>	<u>25</u>	<u>\$ 86,749</u>	<u>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進貨價格依雙方約定之交易條件，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4. 應收帳款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 分 比
健亞生物科技	\$ 516	1	\$ 546	1
昇陽開發	-	-	1,093	2
	<u>\$ 516</u>	<u>1</u>	<u>\$ 1,639</u>	<u>3</u>

5. 應付票據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昇陽開發	\$ -	-	\$ 1,225	14

6. 應付帳款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健亞生物科技	\$ 7,113	47	\$ 6,534	32
昇陽開發	-	-	-	-
	<u>\$ 7,113</u>	<u>47</u>	<u>\$ 6,534</u>	<u>32</u>

7. 應付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山崙企業	\$ -	-	\$ 206	1

8. 財產交易

		101年度		
對 象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售 價 (未稅)	什 項 收 入
健亞生物科技	藥 證	\$ -	\$ 286	\$ 28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處分藥證乙張予健亞生物科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處分價款\$300(含稅)尚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民國 100 年度無是項交易。

9.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給付租金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該科目 百分比
昇陽開發	\$ 1,012	30	\$ 845	38
山崙企業	629	19	629	28
	<u>\$ 1,641</u>	<u>49</u>	<u>\$ 1,474</u>	<u>66</u>

(1)本公司向昇陽開發承租租賃車使用權，數量三輛，租期分別為民國99年8月1日至民國101年7月14日及民國100年7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並按月開立票據支付。

(2)本公司向山崙企業承租台南新營廠房，租期自民國97年7月1日至民國116年6月30日止，每月租金\$55(含稅)並按季匯款支付。

10. 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總額相關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6,528	\$ 5,898
獎金	789	579
業務執行費用	920	625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65	-
	<u>\$ 8,702</u>	<u>\$ 7,102</u>

-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 (4) 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或實際分配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銀行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 281	\$ -	台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廠房之情形，請詳附註五(二)
- (二) 本公司民國 97 年 7 月間遭前員工(已解雇)以偽造文書挪用公款金額 \$24,41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針對上述部份款項，民國 97 年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訴請返還消費寄託物、損害賠償等之訴訟賠償金額為 \$20,632 及其法定利息，上開民事訴訟案件於民國 98 年 2 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應給付本公司 \$15,800 及其相關法定利息。本公司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不服判決，向台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審理，台灣最高法院復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分別駁回上訴審理，維持台灣高等法院判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應給付 \$18,531，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7 日將上述款項匯撥予本公司，本公司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及利息收入。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將辦公大樓售後租回，承租期間為 6 年。未來每年估計支付租金支出情形，請詳附註四(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一)。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433,850	\$ -	\$	433,850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9,875	\$ -	\$	39,875
 100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5,756	\$ -	\$	395,75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6,179	-		46,179
特別股負債	76,440	-		76,4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可轉換特別股之 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21,980	-		21,98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其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中華郵政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且經本公司指定整體轉換特別股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者，係以蒙地卡羅模擬法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之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二)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99,836	0.3364	\$ 32,142	0.3906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無此情形。
2. 資金貸予他人：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無此情形。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此情形。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應有二個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保健食品部門；乙部門係藥品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以下報導部門資訊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刪除	合計
外部收入	\$ 40,172	\$ 221,361	\$ 19,533	\$ -	\$ 281,066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40,172</u>	<u>\$ 221,361</u>	<u>\$ 19,533</u>	<u>\$ -</u>	<u>\$ 281,066</u>
部門損益	<u>\$ 1,010</u>	<u>\$ 21,138</u>	<u>(\$ 10,698)</u>	<u>\$ -</u>	<u>\$ 11,45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8,670</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u>\$ 3,385</u>
所得稅利益					<u>\$ 2,969</u>
部門資產					
公司一般資產					<u>\$ 555,272</u>
資本支出					<u>\$ 781</u>

	100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刪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5,353	\$ 198,558	\$ 8,889	\$ -	\$ 242,800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35,353</u>	<u>\$ 198,558</u>	<u>\$ 8,889</u>	<u>\$ -</u>	<u>\$ 242,800</u>
部門損益	<u>(\$ 11,886)</u>	<u>\$ 10,762</u>	<u>(\$ 16,935)</u>	<u>\$ -</u>	<u>(\$ 18,05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7,310</u>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					
利息收入					<u>\$ 3,969</u>
利息費用					<u>\$ 36</u>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u>\$ 21</u>
所得稅費用					<u>\$ 5,861</u>
部門資產					
公司一般資產					<u>\$ 534,802</u>
資本支出					<u>\$ 11,563</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利(損)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損)	\$ 19,662	(\$ 1,12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損)	(8,212)	(16,935)
營運部門合計	11,450	(18,059)
利息收入	3,385	3,96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21
其他項目	710	19,00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545</u>	<u>\$ 4,940</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4,616	\$ 54,517	\$ 242,577	\$ 56,307
其他	6,450	-	223	-
總計	<u>\$ 281,066</u>	<u>\$ 54,517</u>	<u>\$ 242,800</u>	<u>\$ 56,30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銷貨收入均無占損益表上銷貨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專案小組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746	(\$ 1,746)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624	1,220	26,844	(1)、(2) (3)
其他	507,432	-	507,432	
資產總計	\$ 534,802	(\$ 526)	\$ 534,276	
應付費用	16,838	443	17,28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21	2,091	4,71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28	(128)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588	588	(3)
其他負債-其他	20,723	(20,723)	-	(4)
其他	131,014	-	131,014	
負債總計	\$ 171,324	(\$ 17,729)	\$ 153,595	
待彌補虧損	(132,315)	17,013	(115,302)	(1)、(2) (3)、(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90)	190	-	(1)
其他	495,983	-	495,983	
股東權益總計	\$ 363,478	\$ 17,203	\$ 380,681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所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091，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85 並調減保留盈餘\$3,342、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746 及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90。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443 並調減保留盈餘\$368、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
-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

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60、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88，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28。

- (4)本公司售後租回之資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售後租回之資產租金現值介於出售資產公平價值 10%~90%，將出售損益高過現值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剩餘部分則按租賃期間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該售後租回交易符合營業租賃之條件，且租賃給付及售價均為公允價值，應立即認列損益。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保留盈餘\$20,723 及調減其他負債-其他\$20,723。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572	(\$ 1,572)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473	(4,473)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50	5,650	30,200	(1)、(2) (3)
其他	524,677	-	524,677	
資產總計	\$ 555,272	(\$ 395)	\$ 554,877	
應付費用	17,143	443	17,586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09	1,103	3,912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459	459	(3)
其他負債-其他	16,343	(16,343)	-	(4)
其他	26,271	-	26,271	
負債總計	\$ 62,566	(\$ 14,338)	\$ 48,228	
保留盈餘	18,514	13,447	31,961	(1)、(2) (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96)	496	-	(1)
其他	474,688	-	474,688	
股東權益總計	\$ 492,706	\$ 13,943	\$ 506,649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基金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另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此外，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揭按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所假設之精算結果，以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

擇之豁免，使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1,10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643及所得稅費用\$42並調減保留盈餘\$2,735、調減退休金費用\$249、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572及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496。

(2)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計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調增應付費用\$443並調減保留盈餘\$368、同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75。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重分類表達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932、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459，並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473。

(4)本公司售後租回之資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因售後租回之資產租金現值介於出售資產公平價值10%~90%，將出售損益高過現值部分認列為當期損益，剩餘部分則按租賃期間攤銷。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規定，因該售後租回交易符合營業租賃之條件，且租賃給付及售價均為公允價值，應立即認列損益。因此本公司於報導結束日調增保留盈餘\$20,723、調增租金費用\$4,380及調減其他負債-其他\$16,343。

3. 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81,066	\$ -	\$ 281,066	
營業成本	156,347	-	156,347	
營業毛利	124,719	-	124,719	
營業費用	113,269	4,131	117,400	2.(1)、 2.(4)
營業淨利	11,450	(4,131)	7,31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4,095	-	4,095	
稅前淨利	15,545	(4,131)	11,414	
所得稅利益	2,969	(42)	2,927	2.(1)
稅後淨利	\$ 18,514	(\$ 4,173)	\$ 14,341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於民國102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新台幣				\$	105
—人民幣		人民幣3,943元，匯率4.6589			18
—日幣		日幣15,000元，匯率0.3364			5
—美金		美金100元，匯率29.04			3
—港幣		港幣170元，匯率3.747			1
活期存款					132
定期存款		一年內到期			20,135
外幣存款—日幣		日幣99,821,431元，匯率0.3364			273,700
外幣存款—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171,849.6元，匯率31.67			33,578
外幣存款—美金		美金2,708.78元，匯率29.04			5,444
				\$	79
				\$	333,068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637		
秉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8		
嘉義陽明醫院				"			934		
其他				"			12,053	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16,252		
減：備抵呆帳						(	52)		
						\$	16,200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羅東博愛醫院	營 業	\$ 5,784	
上海睿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850	
其他	"	63,759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 本科目餘額5%。
		<u>74,393</u>	
關係人：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516</u>	
		74,909	
減：備抵銷貨折讓		(5,511)	
減：備抵呆帳		(69)	
		<u>\$ 69,329</u>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及物料		\$ 8,790	\$ 14,602	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1,850	-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34,963	56,723		
		45,603	\$ 71,32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82)			
		\$ 44,021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移 轉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機器設備	\$ 39,550	\$ 218	\$ -	\$ -	\$ 39,768	無	
辦公設備	4,815	117	-	-	4,932	無	
租賃改良	13,708	372	-	-	14,080	無	
其他設備	10,302	74	-	-	10,376	無	
	68,375	\$ 781	\$ -	\$ -	\$ 69,156		
累 計 折 舊：							
機器設備	(\$ 8,698)	(\$ 4,010)	\$ -	\$ -	(\$ 12,708)	無	
辦公設備	(3,442)	(602)	-	-	(4,044)	無	
租賃改良	(2,982)	(1,544)	-	-	(4,526)	無	
其他設備	(7,549)	(763)	-	-	(8,312)	無	
	(22,671)	(\$ 6,919)	\$ -	\$ -	(29,590)		
累計減損	(478)				(478)		
固定資產淨額	\$ 45,226				\$ 39,088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十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1,243		
其他				"			6,674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5%
							<u>7,917</u>		
關係人：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13		
						\$	<u>15,030</u>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位	金	額	備	註
藥品銷貨收入		48,402,018		顆/支等	\$	269,547		
原料及保健食品銷貨收入		1,009,402		盒/kg/瓶/粒/包等		40,758		
有機商品銷貨收入		98,937		盒/罐/瓶/條/包等		13,741		
其他						174		
						324,220		
減：銷貨退回					(	696)		
銷貨折讓					(	48,280)		
銷貨收入淨額						275,244		
其他營業收入						5,822		
營業收入淨額					\$	281,066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商品	
期初商品	\$ 43,001
加：本期進貨	118,942
減：期末商品	(31,668)
轉列營業費用	(461)
	<u>129,814</u>
期初原料及物料	\$ 8,132
加：本期進料	8,579
減：期末原料及物料	(8,790)
轉到製造費用	(327)
存貨報廢沖抵備抵數	(437)
本期耗用原物料(1)	7,157
直接人工(2)	1,808
製造費用(3)	<u>17,486</u>
製造成本合計((1)+(2)+(3))	26,451
加：期初在製品	747
減：期末在製品	(1,850)
製成品成本	25,348
加：期初製成品	5,710
存貨盤盈	15
減：期末製成品	(3,295)
轉到營業費用	(688)
存貨報廢沖抵備抵數	(591)
製成品銷貨成本	<u>26,499</u>
存貨盤盈	(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49</u>
營業成本合計	<u>\$ 156,347</u>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用	\$ 6,687	
折 舊 費 用	4,880	
水 電 費 用	1,556	
其 他 費 用	4,363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合 計	<u>\$ 17,486</u>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6,391		
佣	金	支	出		16,017		
其	他	費	用		16,810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合			計	\$	<u>69,218</u>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勞	務		費	\$	14,345		
租	金	支	出		3,041		
其	他	費	用		1,954		
					7,831		
合			計	\$	27,171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710		
委	託	研	究		3,067		
折	舊	及	折		1,116		
研	究	實	驗		1,060		
其	他	費	用		2,927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	
						本科目總額5%	
合		計		\$	16,880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20602

號

會員姓名：(1)阮呂曼玉

(2)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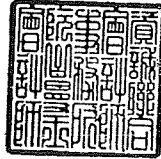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三五號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三〇七一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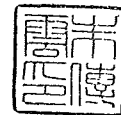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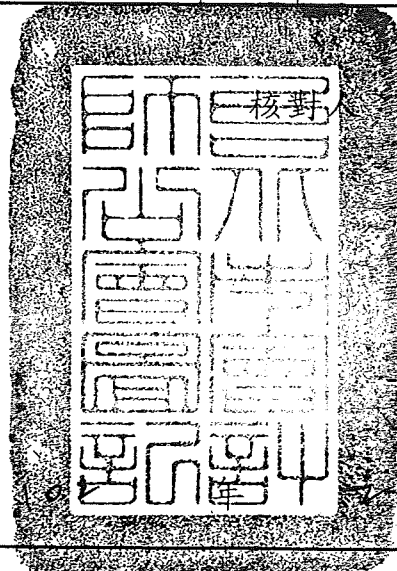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月 21 日